



中法越南專約平議

樓桐孫

一 引言

余於民國十九年秋，當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簽訂之後，曾草論中法越南專約一文，揭載於本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十七號中，對於本專約之內容，就其利害得失，有所論列。其時，作者認為本專約雖已略勝於不平等之舊約，但尚無何種優勝之可言。而法國方面與論一時譁然，斥該約為法國在東方外交上之一種失敗。此蓋過去歷次締約，我國均屈處於不平等之地位，由來既久，外人輒以『既成事實』認為當然，一旦我國欲於對外關係，稍圖改觀，以期達於平等互惠之正常地位，遂不惜節外生枝，故事延宕，以觀望我國政局之推移而靜待攫取權利之機會。中法越南專約自簽訂迄今，幾及五載而始克告成，即其一例耳。

二 本專約批准遲緩之原因

本專約議定書中『約定本專約第一附件內所提及之甲乙兩表，應於本專約簽字之後，從速議成。』此甲乙兩表，即指中法越南邊界兩國來往貨物相互間之稅率問題而言，亦即本專約經濟條款之主要部份也。法國方面對於本專約之簽訂，既咸認為失敗，自不樂於觀成，故遂藉口龍州事件，故予延遲。迨龍州事結，而法國方面所有關於附表內之主張與要求，其態度皆極堅決。我國外交當局苦心談判，五載之間，不下數十次。因專約正文雖經簽字，而附件一日未備，則一日不能進行批准程序，見諸實行也。

三 遲延期內我方所受之損失

在此期間內，我國對於法屬越南遂陷於無約國之狀態。數年以來僑胞之顛沛流離，失業回國者，不可勝計。呼籲之聲，不絕於耳。回國請求從速批准專約之代表，相望於途。誠因舊約既廢，新約未成，越南政府對於華貨之輸入，多方阻難，任所欲為，其稅率竟有提高至百分之百以上

者如絲織品舊稅爲一千三百六十佛郎，新稅增加至一萬至一萬八千佛郎，絲線稅由一千三百六十佛郎增至四萬四千至七萬佛郎。甚至我國假道海防運往雲南之過境貨物，亦加抽重稅，深受打擊。是以僑胞在越，無法自存，突由五十萬人減至三十萬人左右，情勢之急迫，殊堪焦慮。蓋法方窺知我方期待新約之速成，故意施用此種不合理之壓迫手段，以求其主張之貫徹也。

四 法方主張之要點與交涉之完成

越南輸華之最大宗貨物爲煤與米。自我國迭變稅則，對於洋米進口實行徵稅，外煤進口增加稅率以來，越南對華貿易，因之顯受影響。於是法方亦感覺有訂約互惠之必要，而以煤米運華減輕稅率爲其核心之主張。經我外交當局長期之努力折衝，直至最近，卒告解決。雙方將第一附件內甲乙兩表完全議定，其他有關係之附件，亦同時議成。於是本年四月經我兼外交部長汪兆銘與法國駐華公使韋禮德將「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正式簽字，并將其附件同時換文。旋經我國立法院、法國國會將本專約及各附件分別通過，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法京互換批准文件，並於七月二十二日在南京巴黎兩地同時公布。按照專約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自互換批准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後，即可發生效力。是我國旅越僑胞，此後即可享受條約之保護而獲得正當之地位，所有自民國十八年以來風雨飄搖之局於焉告終。就中法兩

國邦交而言，斯乃誠堪慶幸之事也。

五 於中國有利之點

縱觀本專約及附件以及所有關係文件全部之精神，政治與經濟並重。但於我有利者，以政治條款爲多，而法方所得，實以經濟利益爲鉅。茲將我國所得者，分述於後：

(一) 所有舊訂之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之續議商務專條，光緒十三年五月三日（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互換之關於續議商務專條之換文，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之商務專條附章一律廢止終止，其效力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新約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內所載之各規定，亦一概廢止。（專約第一條）

以上各條約，支離盤錯，多屬畸形，今得一律廢止，此後中法兩國在越南之關係，氣象當爲之一新。

(二) 中國政府得在越南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專約第三條）

查我國在越南有設領權利，早於光緒十三年中法陸路通商章程

第二款中明白規定：『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隨後與法國商酌在北圻他處各大城鎮派駐領事官駐紮。』惟自一八八七年中國續議商務專條附件換文內，曲徇法方之要求，約定『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暫從緩設』以來，此項權利，遂成具文。因之越南政府對於旅越華僑，得任意不履行條約義務，而僑胞有欲告無門之苦。今對於設領權重作明白規定，且以西貢地位重要，華僑衆多，特移設領事一員於此，今後我國僑胞在越南之利益，自不致如以前之漫無保障矣。

(三)中國人民前往越南，及越南之法國人民，前往中國，關於護照，內地通行證，及出境簽證制度，以中國人民進出越南，法國人民進出滇桂粵三省一切應備手續，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專約第四條）：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中國邊省指定之通商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之待遇；所納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專約第五條）：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稅務以及其他各項訴訟程序，應享有給予任何他國人民之同樣待遇（附件二）：法國政府對於現在中國人民在越南所享之各種特權，聲明並無取消之意（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換文）。

此等規定，我國僑胞在越南之地位既得提高，與任何其他文明國

人民享受同樣之待遇，而華人在越之歷史特權（例如購地權，內河航行權等）亦得照舊保全，對於旅越僑胞之前途，當不無光明之希望。

(四)我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運入滇桂粵三省者，應享受優越待遇，僅照值百抽一納稅；其自上述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遇；凡各種鑛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完全免稅。其他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Le territoire de Tonkin）均應免納任何稅捐（專約第六條）。此外並規定中國政府在滇桂粵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對於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各不得徵收較高於其本國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同條）。華僑在越，地位極為惡劣，進口時之種種苛待留難，旅居時一切待遇之不平，所納稅捐之繁重，以及自一九二八年七月越南政府取消華貨入口特別稅則後之重徵貨物稅，其情形皆與在越他國僑民顯然不同。故上列各互惠條款之規定，於我旅越僑胞實為必要。

(五)對於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鐵路合同，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所訂之補充巡警章程之軍事運輸章程，約定雙方各派代表在本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會商，作適宜之修正（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換文）關於

規定越南及中國沿邊三省間之有線及無線電訊，現行制度之各專約及其他章程合同，亦作同樣之約定。爲適宜之修正（同日換文）。

滇越鐵路握滇省交通之咽喉，爲法方進出我國西南之急先鋒，侵損我國主權，既深且久，故其合同及巡警章程均有急加修改之必要。向來該路巡警，不能在車站行使職權，往往目覩法人將中國人任意逮捕上車，運往越南處置，而無法干涉，是宜急加改善。此外應行修正之點亦尙多。

至若越南與中國沿邊三省之有線無線電訊，現行制度各專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亦多予我國不利。此次交涉結果，約定各爲適宜之修正，此不得不謂爲外交上之進步。惟各該項合同章程等之效力，不作爲討論之問題，無從謀取根本之改革，不無令人遺憾耳。

六 於法國有利之點

法方所得者，有下列各款：

（一）廣西省之龍州城，雲南省之思茅城、河口城、蒙自城繼續作爲中國及越南陸路邊境通商之地（專約第二條）；法國政府得繼續派駐領事（專約第三條）。

（二）關於僑居昆明市南寧市與東興城之法國人民，其現狀暫予維持；法國政府並得在上述城市，繼續派駐領事。至於在上述地點內，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中國允予採取適

當辦法，公佈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優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專約同時公布實行（附件四）。

查雲南省城之昆明市，廣西省城之南寧市，及廣東省之東興城，爲我國自開商埠。原於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件換文內約定：『一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滇桂二省城設立領事。』其後我國在河內海防兩處之領事，既『暫從緩議』，而法方則逕於昆明南寧設置領事，並添設領事於東興城，此爲顯然不平之事，現此項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暫行章程，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並經行政院通飭施行。其內容係參酌光緒三十一年濟南商埠租建章程之規定，租契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得換契續租，仍以三十年爲限。如期滿未換契，則將該契註銷，作爲無效。六十年限滿之後，土地無償歸還。

（三）關於越南所產白煤及米進口減稅一節，爲此次訂約時法方堅持之焦點，亦即本專約能否成立之關鍵。試觀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附件換文一，法使照會中所言：『本公使茲特奉告貴部長，當吾人最近會談之時，曾約定將越產白煤，列入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所載之乙種附表，對於該項貨物入口時所徵之稅率，不能高出於一九三二年稅則之稅率，即每噸爲〇・八九金單位，貴部長當知如將一九三二年之稅率，予以增加，則現在之談判進行

上必受重大之阻礙，而甲乙兩種附表，恐亦難於得到貴我兩國政府所願望之同意，」云云，其表示之露骨，為通常外交文書所僅見。我國為顧全專約迅於完成起見，不惜委曲求全，因即覆照承諾，「對於白煤，即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成以上者，所徵收之入口稅，不高出於每噸〇・八九金單位，」計低於現行稅率每噸收稅二・八〇金單位者，凡一九一一金單位，所減不為不鉅。而又經同年五月四日換文，一方法國政府承認甲種附表內之貨物不論來自中國領土任何地點，均得享受所開利益，一方約定「越南產米及乙種附表內載之越南貨物（白煤在內），在中國領土任何地點入口時所適用之現行關稅劃一制度，如或改變時，……法國政府保留得在上開辦法決定後三個月內，對於一九三〇年專約第六條內關於貨物通過東京地方之各項規定及該專約附件一內關於甲種附表所列中國貨物輸入越南適用最低稅率之各項規定有將其宣告並重行商議另訂協定之權。」是則將乙表內所定「下開各項貨物，無論產自法國或產自法屬越南須以由越南直接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或由越南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時持有直接提貨單者為限。」擴充而可在全國任何地點入口矣。此點殊堪注意。因白煤與烟煤不同，不能供給工業發動之用，僅可供普通爐灶以作烹飪取暖之需。故其入口減稅如祇限於西南三省，則因氣候關係銷用不多，關係尚少。今一旦擴充至於全國，則越南白煤之傾銷，所加於國產白煤之威脅，至

為嚴重。試將近年白煤進口稅率及其數量，列表以明之：

白煤歷年進口率及數量表

進口年月	進口稅率	進口數量
十九年	每噸〇・九金單位	五、七四噸
二十年	每噸〇・九金單位	五、七〇七噸
二十一年	每噸〇・九金單位	四、七五、三六噸
二十二年	每噸〇・九金單位	二、七、二三噸
二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	每噸一・六金單位	二〇、〇〇九噸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每噸一・六金單位	一、六、一七噸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每噸二・八金單位	一〇、一、二七噸

按照上表所列，自加稅以後，白煤進口數量逐步銳減，國產白煤得於關稅壁壘掩護之下，增加銷路，挽回漏卮。況越南白煤煤質甚佳，因其經濟條件之關係，成本又較國產白煤為低。故滬市越南白煤批發價格，雖在重稅之下，尚廉於國產白煤價格，有如下表：

滬市越南白煤批發價格表

統塊	每公噸
越南紅崎煤	一一・五〇
統塊	一二・〇〇
篩塊	一三・〇〇

統中塊	每公噸	一一·五〇
統中塊	每公噸	一一·五〇
大號統小子	每公噸	一一·二五
大號統小子	每公噸	一一·〇〇
二號統小子	每公噸	二〇·二五
二號統小子	每公噸	二一·〇〇
灰小子	每公噸	二〇·〇〇
細屑	每公噸	一三·二五

滬市國產白煤市價表

(上海市煤業同業公會訂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山西篩塊	每公噸	二四·〇〇
山西特別塊	每公噸	二六·〇〇
山西小子	每公噸	二二·〇〇
河南提塊	每公噸	二五·〇〇
河南凌角	每公噸	二四·〇〇
河南大子	每公噸	二三·〇〇
特別柳江篩塊	每公噸	二一·〇〇
疊山白煤	每公噸	二六·〇〇

因此之故，我國煤礦業對於此點，深抱危懼，紛紛反對。例如漢口市

煤業公會等呈文中所云：「查越南紅崎煤原稅率關金二元九角，照以前關金換算率二元計算，約合國幣五元八角，現在關金已跌至一元六角，祇合國幣四元六角四分，即不減稅，無形中已減去一元一角六分。倘果減為關金九角，價合國幣一元四角四分。按以前比較，實減去國幣四元三角六分。況該煤運華成本，照從前金價約合國幣五元五角，現時金價跌落，其成本自亦隨之而低降。如以關稅九角計算，每噸加運費二元數角，其來華總成本，不過國幣八元左右。回顧國煤方面，無論如何改進技術，減輕成本，但運至沿江各省埠，仍須十元上下，成本輕重之間，已有差異。且以該煤品質之優，較我煤品高二三元。成本愈輕，更可盡量傾銷。似此情形，國煤何能立足？」實亦言之有據，故吾人以爲我國政府雖不能因國產白煤將蒙越煤進口減稅影響而拒簽越約，致使旅越僑胞，失其保障，一切貿易，俱陷絕境。然對於國產白煤之運命，亦應兼籌並顧，斷不能聽任摧殘，坐以待斃。似應於不牴觸條約範圍內立即設法予以有效之救濟。例如減免釐稅及水陸運費，甚至關於改進技術，增加生產種種方面給予提倡獎勵等，俾國產白煤業，不致瀕於破產，亦民生主義所應有事也。

(四)關於米之進口稅及輸入數量問題，有我方聲明書，聲明「中國政府茲聲明將來並不採取任何辦法，其目的在於禁止法屬越南產米輸入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限制其輸入之數量，此項聲明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以兩年爲期，期滿後，得

予廢止，惟須於三個月之前預行通知。凡越南產米，由法屬越南輸入上載三省者，其入口稅爲百公斤收稅一·五〇金單位，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僅以兩年爲期，其後又經五月四日換文，擴充至雲南廣西廣東以外之邊境，與煤同，惟以此項米稅，所減無幾，計低於現行稅率，每百公斤收稅一·六五金單位者，祇〇·一五金單位，且期限僅爲兩年。本年我國水災奇重，食糧恐難自給，洋米減稅，就目前情形言之，亦未始不合時宜。且越南米業，大都爲華僑所經營，亦非如越煤運華之全屬法人利益。故吾人以爲在短期內允准越米進口減稅，事實上當無大礙。

七 結論

綜觀全約，其中政治條款，與我有利；經濟條款，利害互見。平情論之，中國外交，每況愈下，若在今日而簽訂專約，恐尙欲求如今日之專約而不可得。此真所謂『慰情勝無』，讀此當亦不致存過度之奢望也。惟關於本專約之利害機括，尙有一點堪爲讀者告者：我方至必要時，亦非全無救濟之法，即放棄專約第六條內關於貨物通過東京地方之各項待遇及附件一內關於甲種附表所列中國貨物輸入越南適用最低稅率之規定，則對於越南所產煤米進口，我國自有權衡輕重，採取適當處置之權，而政治條款仍屬有效。此又外交當局之苦心，作者於論述本專約之餘，所樂爲國人告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於立法院

介紹防空雜誌

防空雜誌係軍委會防委會編審委員會主編，暫定每三月一期。每期約二十萬言，材料豐富，立言正確，並附有防空照片插圖多幀。每冊僅售洋二角。際此「空戰時代」，凡我國民，均宜人手一編。現創刊號業已出版。